

证券代码：837600

证券简称：万高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347.50 万元人民币收购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如下：（1）向清研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支付 34.75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3.5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66.5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相当于标的公司 7.00%股权；（2）向夏位松支付 112.1928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26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11.3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214.7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相当于标的公司 22.60%股权；（3）向尹维支付 81.414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64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8.2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155.8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相当于标的公司 16.40%股权；（4）向高蕊支付 64.5357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3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6.5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123.5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相当于标的公司 13.00%股权；（5）向茹更生支付 24.821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2.5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47.5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相当于标的公司 5.00%股权；（6）向杨秀支付 9.9286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1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19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相当于标的公司 2.00%股权；（7）向胡志红支付 9.9286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1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19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相当于标的公司 2.00%股权；（8）向张清川支付 9.9286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1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19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相当于标的公司 2.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修订后的子公司章程的约定，适时缴足公司对子公司待缴的出资额 665.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54010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90,745,905.21 元，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7,428,926.80 元。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金额、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的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50.00%，且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金额、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的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低于 30.00%。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清研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顺东道 861 号二楼 206 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顺东道 861 号二楼 2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庆超

实际控制人：张向军

主营业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机械装备的检测与运维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2、自然人

姓名：夏位松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3、自然人

姓名：尹维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4、自然人

姓名：高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5、自然人

姓名：茹更生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

6、自然人

姓名：杨秀

住所：山东省宁阳县

7、自然人

姓名：胡志红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8、自然人

姓名：张清川

住所：河南省孟州市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东丽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MA05U7L160，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科创慧谷4号楼216室，经营范围为润滑油脂、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研发、检测、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润滑油脂生产设备、清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密封材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

服务、转让；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资产购买前，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位松	400.00	20.00	40.00
尹维	260.00	13.00	26.00
高蕊	130.00	6.50	13.00
清研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0
茹更生	50.00	2.50	5.00
胡志红	20.00	1.00	2.00
杨秀	20.00	1.00	2.00
张清川	20.00	1.00	2.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职业字[2018]19997号），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为242,181.31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25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采取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29万元，评估

价值为 592.23 万元，增值额为 566.94 万元，增值率为 2,241.34%；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2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1.16 万元，增值额为 566.94 万元，增值率为 2,340.96%。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参考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25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采取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2.23 万元，增值额为 566.94 万元，增值率为 2,241.34%；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2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1.16 万元，增值额为 566.94 万元，增值率为 2,340.96%。本次定价综合考虑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对价为 347.5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协议，拟签订协议内容如下：（1）向清研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支付 34.75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

3.5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66.5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 相当于标的公司 7.00% 股权;

(2) 向夏位松支付 112.1928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26 万元的出资额 (其中, 11.3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214.7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 相当于标的公司 22.60% 股权;

(3) 向尹维支付 81.414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64 万元的出资额 (其中, 8.2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155.8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 相当于标的公司 16.40% 股权;

(4) 向高蕊支付 64.5357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30 万元的出资额 (其中, 6.5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123.5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 相当于标的公司 13.00% 股权;

(5) 向茹更生支付 24.821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 万元的出资额 (其中, 2.5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47.50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 相当于标的公司 5.00% 股权;

(6) 向杨秀支付 9.9286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 (其中, 1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19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 相当于标的公司 2.00% 股权;

(7) 向胡志红支付 9.9286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 (其中, 1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19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 相当于标的公司 2.00% 股权;

(8) 向张清川支付 9.9286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 (其中, 1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19 万元为待缴出资额), 相当于标的公司 2.00% 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任何一方 (“ 赔偿方 ”) 在此同意其将赔偿对方 (“ 损失方 ”) 的任何成本、合理费用 (包括律师费)、损害、索偿、损失、责任、收费、法律行动、裁决、要求、诉讼、罚款 (统称 “ 损失 ”), 保护损失方并使之免受损害, 该等损失应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因下列事项产生或与下列事项有关联: (1) 赔偿方违反其在交易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2) 赔偿方违反交易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条款; 或者 (3) 损失方由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由而承担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而该等权利主张或诉由是由于赔偿方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事件、债务或责任导致的, 但赔偿方于交易协议签署日之前、交易协议签署日之后至交割日前已向损失方充分披露并经损失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经该等披露并被认可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事件、债务或责任不应构成对交易协议义务的违反。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职业字[2018]19997号）
- （三）《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清研高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256 号）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